

附件 3

# 各县、市、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(盖章)

填报人：

填报时间：

制定主体	本次全部清理结果 (件)			本次清理前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 (件) ①	备注
	宣布失效②	废止③	修改④		
县级政府					
县级部门					
镇政府 (街道办)					
合计 (件)					

注：1. “宣布失效”“废止”“修改”“保留”统计指标项，均填写本次清理期间完成的清理数据，其中“修改”指标项，不得与“保留”指标项中数据重复计算。

2. 统计表中数据关系为①=②+③+④+⑤，若不符，请在备注中说明。

3. 此表请于 6 月 30 日前反馈。